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贵州金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涉诉金额共计 1,417.78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受理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对贵州弘远益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的两起诉讼。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以公告形式向被告送出了《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该诉讼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弘远益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诉讼一：2013 年公司与被告签订《工程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就金沙县新城区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中分带）项目进行合作。根据协议约定，“被告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从业主方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工程变更和工程奖励金额）6.67%的

利润额。被告承诺管理好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自愿负责和承担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所有损失和责任。被告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利润目标的，不足部分全额由被告承担和补足，被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公司可在应付被告的任何款项或被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现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依双方协议约定，经公司核查，被告应支付公司 832.16 万元。

诉讼二：2013 年公司与被告签订《工程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就金沙县新城区道路绿化景观工程（边分带）项目进行合作，根据协议约定：“保证公司实现从业主方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工程变更和工程奖励金额)即工程竣工后经业主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最终工程结算金额 20.28%的利润额。被告承诺管理好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自愿负责和承担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所有损失和责任。被告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利润目标的，不足部分全额由被告承担和补足，被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公司可在应付被告的任何款项或被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2018 年 8 月公司与被告就金沙项目情况进行沟通，被告承诺将承担审计金额审减率超过 10%的部分的 5%的费用。现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依双方协议约定，经公司核查，被告应支付公司 557.52 万元。

3. 原告的诉讼请求

诉讼一：（1）判令被告支付公司合同款项 832.16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合同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基础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为 16.83 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二：（1）判令被告支付公司合同款项 557.5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合同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基础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为 11.27 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由

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

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红河州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2.91 万元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经原告申请，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账户 232.91 万元资金。	法院未进行判决，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红河景祥砂浆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3 万元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经原告申请，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账户 58.83 万元资金。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308.11 万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法院暂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起诉状》。
2.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